



中国法学精萃系列丛书

中国法理学精萃

(2004 年卷)

法苑精萃编辑委员会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中国法学精萃系列丛书

中国法理学精萃

(2004 年卷)

法苑精萃编辑委员会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精选 2003 年度全国报刊上公开发表的有代表性的优秀法理学论文编辑而成。主要包括：“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科学建构”、“权利概念论”等。涵盖中国法学发展、法理学概念论与范畴论、法治理论、法律运行理论、法学流派和理论、法学新论六个方面。这些论文代表了 2003 年度我国法理学的发展水平,可供法律专业高年级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准备考研的人士以及法学教研人员和法律工作者阅读参考,也可作为年鉴由图书馆资料室收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理学精萃. 2004 年卷/法苑精萃编辑委员会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11
(中国法学精萃系列丛书)
ISBN 7-04-015932-5

I. 中... II. 法... III. 法理学-中国-文集
IV. D920.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4943 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58581000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排 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北京凌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37.25
字 数 700 000

版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4.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15932-00

法苑精萃编辑委员会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 王利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保树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晨光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家福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终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公丕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付子堂 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
石少侠 国家检察官学院院长,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田平安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龙宗智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石泰峰 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江 平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
孙宪忠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朱景文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米 健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比较法研究》杂志主编
李 龙 浙江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 林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杂志副主编
李昌道 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张广兴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法学研究》杂志社社长
张文显 吉林大学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晋藩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
邵建东 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吴汉东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吴志攀 北京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何勤华 华东政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陈卫东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陈光中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
- 陈兴良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陈明华 西北政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周国钧 中国法学会《中国法学》杂志总编辑
- 郑成良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郑成思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 贺卫方 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外法学》杂志主编
- 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胡建淼 浙江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郝铁川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华东政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徐显明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高鸿钧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黄 进 武汉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崔建远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曹建明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梁慧星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山东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曾令良 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曾宪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霍存福 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总主编 张文显

总策划 法苑精萃创作中心

法苑精萃编辑部

主任 王卫权
委员 (按姓氏拼音排序)
姜 洁
梁代军
宋 军
吴 勇
张 杰

序

当今是知识爆炸的时代,又是时间四分五裂的时代,这就形成了无限的知识与有限的时间之间的矛盾。其实这也是人生的矛盾,求知的本性与短促的人生的矛盾,这一矛盾深深地困扰着人类。

解决这一矛盾的努力无非有两种。第一种是充分利用时间。但会受到人的生理因素的制约,加上人生必要时间的支付,即使再充分利用时间,每人每天也只有24小时,因而这种努力未必真正有效。看来比较有效的是第二种,即对爆炸的知识进行甄别、挑选,取其精华,弃其糟粕。众所周知,著作虽多,但真正有永久价值的经典之作总是少数。择善而从,是人生的原则,自然也是读书求知的原则。读书求知的有效方法是取精用宏、含英咀华,读精品之作、经典之作。经典著作是知识的浓缩、思想的精华,读经典著作是纲举目张、事半功倍,恰似“与君一席谈,胜读十年书”,可以说,不读经典著作就谈不上真正的读书求知。

法治是治国安邦的大政国是,是全球大势和时代主题,也是人类智慧聚焦之所在。在步入法治社会的当代中国,法学日益成为一门显学,每年发表的法学作品数以万计。法律是时代精神精华的确认,法治是时代精神精华的贯彻,法学是时代精神精华的写照。法学必须是精华,只有精华才配称为法学,只有法学经典著作才是值得供人解读的真正的法学文本。人们希望快捷地找到其中那些真正有价值、有影响、堪称经典的作品。编选《中国法学精萃》系列丛书即是出于此种考虑。

考量著作是否精品、经典有以下标准:

一是思路新奇。学术的生命在于创新,学术的发展新新不已,学术创新之处正是学术精华所在。那些筚路蓝缕、独辟蹊径、开天辟地、振聋发聩之作当属精品、经典之作。

二是资料详实。思想没有全新的,学术是承先启后和不断推陈出新的,对大量的已有资料的搜集、占有、爬梳、概括、提炼本身就是十分重要的学术工作,而在这个基础上的研究才不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那些钩沉发隐、洞烛幽微、经纬百家、茹古涵今、集大成者当属精品、经典之作。

三是思想深刻。学术的使命是求真,追求真理。但真理作为规律是内在的、深刻的,这就决定了学术思想必须深刻,不深刻不足以入理。思想深刻是学术的价值所在、尊严所在,也是精华所在。那些体大思精、高瞻远瞩、笔扫千军、慎思明辨、警世谕人之作当属精品、经典之作。

四是传世之作。在所有的批判中,最伟大、最正确、最天才的是时间。精品、经典之作不仅是时代精神的精华,而且是时代精神的超越,是经得起时间批判的传世之作。那些与时俱进、雄视百代、历久弥新、嘉惠新学、启迪后人之作当属精品、经典之作。

当然,上述标准是很高的,也许身不能至,但心向往之。我们把它们作为行动的旗帜和追求的目标,并为此而与人们一道不懈努力。

对于本系列丛书来说,我们希望达到以下目标:

一是起到年鉴的作用。从每年公开发表的法学文章中精选出有代表性、权威性、经典性的文章,铭记法学各学科每年的发展状况和学术进展,以供图书馆、资料室收藏。

二是具有教研资料的作用。资料是教研的基础,了解把握研究动态是为教为研之始,本套丛书可以成为教研人员床头案前之必备。

三是具有考试指南的作用。近几年法学硕士、博士考试愈来愈热、人数愈来愈多,每个考生在复习过程中,都要查找、复印、装订相关的有代表性、权威性、经典性的文章仔细研读,极其烦难不便,本系列丛书恰能予以弥补,提供方便。

我们的工作把我们推到了审判官的位置,但我们没有火眼金睛、或许有时还有眼无珠,难免良莠不分,取舍不当。我们在提请公众批判理解的同时,也虔诚地希望公众热情参与,把自己所认为的精品、经典之作推荐给我们。俟条件允许,我们也会敬请有关专家、学者进行评选,以求名至实归、不负众望。

张文显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传 真：(010) 82086060

E - mail：dd@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100011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64014089 64054601 64054588

策划编辑	梁代军
责任编辑	梁代军
封面设计	张 楠
版式设计	马静如
责任校对	王 雨
责任印制	宋克学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法学发展

张文显	黄文艺	理论创新是法学的第一要务——十六大与法学理论创新	3
李 龙	范进学	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科学建构	18
公丕祥		东方社会主义的法律发展——从马克思到邓小平的理论探索	31

第二部分 法理学概念论与范畴论

蒋立山	法理学研究什么——从当前中国实践看法理学的使命	55
谢 晖	转型社会的法理面向——纯粹法理学导言	72
付子堂	转型时期中国的法律与社会论纲	82
陈金钊	法学的特点与研究的转向	92
范进学	权利概念论	106
林来梵	张卓明 论权利冲突中的权利位阶——规范法学视角下的透析	118

第三部分 法治理论

高鸿钧	现代法治的困境及其出路	133
胡水君	全球化背景下的国家与公民	169
马长山	东亚法治秩序的局限与超越维度	182
郝铁川	中国依法治国的渐进性	194
杜宴林	论中国法制现代化的现实关切与终极关怀	213
孙笑侠	胡资红 法治发展的差异与中国式进路	225
王人博	一个最低限度的法治概念——对中国法家思想的现代阐释	239

第四部分 法律运行理论

葛洪义	论法的生成	265
周旺生	论法之难行之源	277
刘作翔	中国司法地方保护主义之批判——兼论“司法权国家化”的司法改革思路	298
朱景文	解决争端方式的选择——一个比较法社会学的分析	317

张继成	从案件事实之“是”到当事人之“应当”——法律推理机制及其正当理由的逻辑研究	328
郑成良	张英霞 李 会 中美两国司法理念的比较	350

第五部分 法学流派和理论

张建伟	“变法”模式与政治稳定性——中国经验及其法律经济学含义 ...	359
张冠梓	法人类学的理论、方法及其流变	377
邓正来	社会学法理学中的“社会”神——庞德法律理论的研究和批判 ...	392
丁以升	张玉堂 法律经济学中的个人主义和主观主义——方法论视角的解读与反思	434
吕世伦	张德淼 后现代法学思潮的缺陷与现代法学的价值合理性	453
张 骐	直面生活,打破禁忌:一个反身法的思路——法律自创生理论述评 ...	463

第六部分 法学新论

许章润	法律的实质理性——兼论法律从业者的职业伦理	493
何柏生	法律与作为西方理性精神核心的数学理性	511
周永坤	社会的法律与国家的法律——从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看中西法律的差异	533
鲁 珂	比较法的现代性歧途	547
封丽霞	法典法、判例法抑或“混合法”:一个认识论的立场	561

附录	2003 年度全国主要报刊法理学论文索引	572
----	----------------------------	-----



第一部分 中国法学发展

理论创新是法学的第一要务

——十六大与法学理论创新

张文显 黄文艺*

〔摘要〕 十六大所树立的理论创新的榜样、所倡导的理论创新精神、所确立的科学发展观,将对我国法学理论创新产生巨大的政治推动作用。十六大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与党的建设的各领域提出的一系列富有时代特色和创新精神的新思想、新理论、新命题,将对我国法学理论创新产生强大的理论推动作用。当代中国法学必须自觉地以理论创新为第一要务,推动法学理论研究在新世纪的跨越式发展。

十六大是我们党在新世纪召开的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也是我们党在开始实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部署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江泽民同志在十六大上的报告,主题鲜明、内涵丰富、思想深刻、论述精辟,体现了解放思想与实事求是的高度统一,理论创新与实践创新的高度统一,总结过去与规划未来的高度统一,立足国情与面向世界的高度统一,具有很强的思想性、理论性、前瞻性和指导性,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是我们党在新世纪新阶段的政治宣言,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行动纲领。

从法学的角度来看,十六大将在政治上和理论上对中国法学理论研究的创新、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产生巨大的示范、激励和推动作用。当代中国法学必须自觉坚持十六大所高度强调并率先垂范的创新精神,把理论创新作为法学研究的第一要务,才能摆脱目前不容乐观的发展局面。无论是与其他学科相比,与

* 作者单位:吉林大学法学院

西方法学相比,还是相对于法制实践而言,当代中国法学的发展现状都不容乐观。这种现状可以概括为“三多三少”,即从其他学科索取多,对其他学科奉献少;从西方法学移植多,对世界法学奉献少;受实践的推动多,对实践的推动少。要改变这种局面,我们法学工作者应当站在时代潮流的前头,以十六大所倡导的突破前人的巨大理论勇气进行理论创新,不断开拓马克思主义法学发展的新境界,为整个人文社会科学、为世界法学、为中国法制实践奉献具有领先性、创新性的思想理论成果。

一、十六大对法学理论创新具有巨大的政治推动作用

法学是一门政治性和意识形态性比较强的学科。法学研究既容易获得正确的政治思想和意识形态的强大支持和推动,也容易受到错误的政治思想和意识形态的干扰和禁锢。新中国成立以来法学发展的实践表明,只有在正确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的指引下,法学研究才能沿着正确的方向健康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法学的几次大发展都与党和国家的思想解放运动紧密关联,都是法学界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的结果。在新世纪新阶段,十六大号召全党全国人民与时俱进,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将对新一轮法学理论创新产生巨大的政治推动作用。

首先,十六大报告是理论创新的楷模。江泽民同志以与时俱进的精神状态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的理论勇气在十六大报告中系统阐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邓小平之后我们党在理论上最重大鲜明的理论创新,突破了我们党原有的很多滞后于中国社会发展和世界发展的思想观点。十六大报告关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的论述,关于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论述,关于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的论述,关于文化建设和文化体制改革的论述,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论述,关于“一国两制”和实现祖国完全统一的论述,关于国际形势和对外工作的论述,关于党的建设的论述,处处体现了理论创新。就连语言也是新颖的,不是套话,有很多新的话语、新的概念、新的命题。十六大为我们树立了与时俱进、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的典范,这种榜样的作用永远激励着我们法学工作者进行理论创新。

其次,十六大对理论创新的高度评价鼓舞法学工作者进行理论创新。十六大充分肯定了创新的重要价值,指出“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也是一个政党永葆生机的源泉”。在社会所有方面的创新中,十六大突出强调了理论创新的地位,指出“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是社会发展 and 变革的先导”,“理论创新推动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的创新”。这一论断是对理论创新的重要意义的高度评价,也是对理论研



究的重要价值的高度肯定。这是对很多实务界人士、乃至一些理论界人士所抱有的理论虚无主义态度或轻视理论的思想的明确驳斥。我们法学工作者要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进行法学理论创新,以法学理论创新推动法律制度创新和法律实务创新。

第三,十六大确立的科学发展方针将为法学创造良好的发展机遇和社会环境。在十六大召开以前,江泽民同志在多次讲话中深刻阐述了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地位和重要作用,指出:“哲学社会科学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能力和成果,也是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哲学社会科学在治党治国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具有巨大作用。”“哲学社会科学是促进党和国家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胡锦涛同志也明确指出:“科学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二者犹如车之两轮,鸟之两翼,同等重要。只有密切配合,相互结合,科学才能全面发展进步。”总结上述思想,十六大报告明确宣布:“坚持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并重,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在全社会形成崇尚科学、鼓励创新、反对迷信和伪科学的良好氛围。”这一科学发展方针将改变我国长期以来重自然科学、轻社会科学的局面,为包括法学在内的社会科学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发展机遇和社会环境。

第四,十六大为法学工作者增添了创新的政治勇气和理论勇气。十六大报告对如何创新做了十分精彩而振聋发聩的阐述:“创新就是要不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实践没有止境,创新也没有止境。我们要突破前人,后人也必然会突破我们。这是社会前进的规律。”并把创新具体化为“三个解放”和“三个坚决”,即“适应实践的发展,以实践来检验一切,自觉地把思想认识从那些不合时宜的观念、做法和体制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从对马克思主义的错误的和教条的理解中解放出来,从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桎梏中解放出来”,“一切妨碍发展的思想观念都要坚决冲破,一切束缚发展的做法和规定都要坚决改变,一切影响发展的体制弊端都要坚决革除”。这极大地鼓舞了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实现理论创新的政治勇气和理论勇气,这种感受就像我们听了1992年邓小平南方谈话之后的感受一样。我们要以十六大所倡导的这种创新精神进行法学理论研究,就是要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理论勇气,解放思想,更新观念,进一步突破僵化的、“左”的政治思维倾向的束缚,分析新情况,研究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创造新理论,不断开拓马克思主义法学发展的新境界。

二、十六大对法学理论创新具有强大的理论推动作用

十六大在经济、政治、文化各方面与党的建设各领域提出的一系列富

有时代特色和创新精神的新思想、新理论、新命题,为我们进行法学理论创新提供了殷实而丰富的思想理论资源。重视、开发和利用好这些理论资源,将使我们的理论创新呈现出高起点的态势,推动我国法学理论的跨越式发展,取得具有标志性和显示度的成果。

(一) 立足全球化的时代背景,建构具有鲜明时代特色的法理学

强烈的现实感和鲜明的时代性是十六大报告的显著特色之一。十六大报告提出的各种思想、理论和主张都是在科学判断党和国家的历史方位和准确把握当今时代特点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当今时代是全球化的时代。全球化的大潮流不仅产生了很多前所未有的新问题,也使原有的许多问题发生了新变化。只有以全球的视野和思维来观察、思考和分析问题,才能深入把握和正确解决全球化时代的各种问题。十六大报告处处体现出这种全球的视野和思维。例如,在开篇部分,报告把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共同发展作为我们党和国家的三大历史任务之一;在经济建设部分,报告提出适应经济全球化和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竞争;在国际形势和对外工作部分,报告承诺维护全人类的共同利益,主张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这种全球的视野和思维对于法学理论研究是十分必要的。日益推进的全球化潮流在强有力的改变人类的生产方式、生活样式和生存状况的同时,也深刻地改变着法的存在方式、价值取向和发展方向。这要求我们法学工作者必须以一种全球的视野和思维,深入把握全球化时代的法律现实,反思和检讨原有的法律理论,与时俱进地进行法律理论的变革与更新,建立起反映时代精神的法律理论。

作为法的一般理论的法理学,只有顺应时代的发展进行理论的变革与更新,才能真正成为时代精神之精华。近代以来的法理学主要是以国内法为研究对象,实际上是一种国内法的一般理论。这种法理学是民族国家时代的法律现实的理论概括和表达。在民族国家时代,民族国家是整个世界的统治者,整个世界被划分为一个个领土范围明确的民族国家。在领土范围之内,民族国家对所有人口和资源行使最高统治权,是一切合法权威和权力的最终来源;在领土范围之外,民族国家以独立的身份与其他国家交涉,处理所有涉及本国国民和国家利益的事务。此时,国内法是法律的主要表现形式,自然也是法学的主要研究对象。然而,随着全球化时代的降临,世界不再是民族国家主宰一切的世界,各种次国家层次、跨国国家层次和超国家层次的力量在世界舞台上迅速崛起,成为同民族国家分享世界治理权的行为主体。^① 与此相适应,世界法律的发展表现出愈来愈

^① 参见[日]星野昭吉编,刘小林等译:《变动中的世界政治》,新华出版社1999年版,第376页。



明显的非国家化、趋同化、标准化、一体化等趋势,产生了越来越多的国际法、非国家法、全球法。^①这要求法理学要以国内法、国际法、非国家法、全球法等全部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从狭隘的国内法理论发展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一般法”的一般理论。

从民族国家时代的法理学向全球化时代的法理学的历史性飞跃,从国内法的一般理论向一般法的一般理论的根本性转变,意味着法理学的论题、理论和方法要发生显著的变革和更新。以法律利益理论为例,经典的法律利益理论是美国法学家庞德的法律利益理论。他将法保护和促进的利益分为三类,即个人利益、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后来,庞德的得意门生考万又补充了一种利益,即集团利益。^②这种法律利益理论是民族国家时代国家本位利益观的法学表达,它所考虑的利益仅限于民族国家范围内的各种利益。而在全球化时代,一种超出民族国家范围的利益——人类利益越来越重要,迫切需要法律(国内法、国际法)加以确认和保护。十六大报告明确肯定人类利益的存在,并主张维护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因此,当代法律利益理论不能不考虑人类利益的法律保护问题。而要以法律的形式确认和保护人类利益,必然会引起法律利益保护格局的重大变动。这一变动不仅表现为增加了一类需要保护的新利益,而且表现为要调整既有法律利益保护格局。比如,法律要重新考虑某些与人类利益相冲突的个人利益、社会利益、国家利益的正当性、合法性。

(二) 以政治文明为理论坐标,重新认识和定位法律和法治

十六大对文明理论的一个重大贡献是突破了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二元划分的传统理论,明确提出了政治文明的范畴,确立了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三元并立的新理论。人类社会的生产生活大体上可以分为三大领域,即经济、政治、文化。相对应,人类社会的生产生活实践中所取得的文明成果也可以分为三种类型,即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物质文明是人类利用或改造客观的自然界的成果,表现为人类物质生产的进步、物质财富的增加和物质生活的改善。政治文明是人类改造社会的成果,表现为社会制度和体制的进步,法律和其他社会规范体系的发达,个人权利和自由的扩大。精神文明是人类改造自身的主观世界或精神世界的成果,表现为教育、科技、文化知识的发达,人们思想道德水平的提高和精神生活的丰富。政治文明在人类的全部文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这是因为人是社会性动物。一个社会有什么样的政治文明,即社会实行何种社会制度和体制,存在什么样的法律和其他社会规范体系,个人享有哪些权利和自由,直接影响每个社会成员的社会地位和生存状况,直接影响物质文明、精

① 参见张文显:《WTO与中国法律发展》,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2年第1期,第10~11页。

② 参见张文显:《二十世纪西方哲学思潮研究》,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124~125页。